

梅州市食品行业协会

梅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关于团体标准《客家食用盐》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梅州是世界客都，梅州的食用盐具有典型的客家特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梅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推动具有客家特色的食用盐的标准化工作，经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，协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《客家食用盐》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立项评审会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本团体标准由梅州市食品行业协会、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工作。参与起草单位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制定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、推广科技成果、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的团体标准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同时欢迎与本标准内容有关的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认证检测机构等加入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有意参与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13823825832

联系人：邹健玲

邮 箱：962561740@qq.com

